## 关于对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副总裁杨云峰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18〕第 109 号

## 杨云峰:

新华联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新华联")于 2018年 10月 29日披露 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。你作为新华联副总裁,于 2018年 10月 18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买入公司股票 116,400股,买入金额 490,303元; 2018年 10月 19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卖出公司股票 29,100股,卖出金额 120,519.84元,同日买入公司股票 1,000股,买入金额 4,200元。

你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(以下简称《规范运作指引》)第3.8.14条、第3.8.15条和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第十三条的规定。本所希望你吸取教训,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规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《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,规范买卖股票,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

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11月5日